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国会教基字〔2019〕03号

关于印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鸣谢办法》 的通知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鸣谢办法》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基金会 捐赠 鸣谢 办法

送：全体理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7月10日印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鸣谢办法

为表彰和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捐赠金额达伍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位或五仟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条 凡捐赠壹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位或壹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一份。

第三条 凡捐赠壹佰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位或贰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个人，可以设立以该单位或个人命名的专项基金，该基金的资助和使用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捐赠者将有机会被邀请担任名誉理事，并提议为下届理事候选人。

第四条 凡捐赠者，无论金额大小，均会在基金会的宣传平台、适当的场合，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感谢（捐赠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第五条 对于部分捐赠项目，基金会根据捐赠实际情况可将建筑物、实验室、会议室、奖助学金、特聘教授席位等，以捐赠者或其指定的名字命名。

第六条 捐赠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行为在一定社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保留取消对其鸣谢的权利。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视捐赠情况，协商具体鸣谢方式。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7月